



第六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68(a)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阿西夫·加拉耶夫先生(阿塞拜疆)

一. 引言

1. 2010年9月17日，大会第2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在第六十五届会议议程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列入题为“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的分项，并将其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2. 第三委员会在2010年10月19、25和26日及11月4日和11日第20、21、29、31、42和44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分项。委员会审议这一分项的情况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A/C.3/65/SR.20、21、29、31、42和44)。
3. 委员会在这个分项下收到的文件见A/65/456号文件。
4. 在10月19日第20次会议上，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作了介绍性发言(见A/C.3/65/SR.20)。
5. 在同一次会议上，禁止酷刑委员会主席作了陈述，并同哥斯达黎加、瑞士、智利、丹麦、墨西哥、马尔代夫、阿尔及利亚和印度的代表以及欧洲联盟的观察员进行了对话(见A/C.3/65/SR.20)。
6. 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主席也作了陈述，并同瑞士、丹麦、巴西、哥斯达黎加、智利、捷克共和国和墨西哥的代表以及欧洲联盟的观察员进行了对话(见

* 委员会关于这一项目的报告分五部分印发，文号为A/65/456和Add.1-4。



A/C. 3/65/SR. 20)。

7. 在 10 月 25 日第 29 次会议上，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陈述，并同希腊、约旦、摩尔多瓦共和国、牙买加、巴基斯坦、埃及、瑞士、列支敦士登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以及欧洲联盟的观察员进行了对话(见 A/C. 3/65/SR. 29)。

二. 提案的审议经过

A. 决议草案 A/C. 3/65/L. 25 和 Rev. 1

8. 在 10 月 26 日第 31 次会议上，丹麦代表以阿尔巴尼亚、阿根廷、奥地利、巴西、智利、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意大利、卢森堡、马耳他、黑山、荷兰、挪威、波兰、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和瑞士的名义，介绍了题为“禁止酷刑委员会”的决议草案(A/C. 3/65/L. 25)，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欢迎禁止酷刑委员会的工作，

“遗憾地注意到待审的缔约国报告和个人来文不断积压，妨碍委员会及时且毫不拖延地审议报告和来文，

“注意到委员会要求大会核准延长委员会会议时间，

“又注意到委员会仅有 10 个成员，而且目前仅每年举行两届各三周的会议，

“1. 表示赞赏委员会迄今为提高其工作方法的效率而作出的努力，包括为进一步统一各条约机构的工作方法而作出的努力，并鼓励委员会继续开展这方面的活动；

“2. 决定核准委员会作为一项临时措施，从 2011 年 5 月起至 2012 年 11 月底每届会议时间增加一周。”

9. 在 11 月 11 日第 44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决议草案 A/C. 3/65/L. 25 的提案国和亚美尼亚、比利时、加拿大、以色列、马达加斯加、大韩民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提交的题为“禁止酷刑委员会”的订正决议草案(A/C. 3/65/L. 25/Rev. 1)。

10. 在同一次会议上，丹麦代表对案文作出口头订正如下：

(a) 在执行部分第 2 段，在“增加一周”后加上“，以解决待审的缔约国报告和个人来文不断积压的问题”；

(b) 执行部分第 3 段案文为：

“3. 请秘书长在其依照人权理事会 2008 年 9 月 24 日第 9/8 号决议所开展工作和条约机构在这方面开展的工作基础上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出关于人权条约机构的具体建议，以期提高这些机构的效力，找出其工作方法和费用方面的高效举措，以便更好地管理工作量和工作方案，同时注意到预算限制，并考虑到每个条约机构承载的不同负担”。

将其改为：

“3. 请秘书长在其依照人权理事会 2008 年 9 月 24 日第 9/8 号决议所开展的工作和条约机构在此方面工作的基础上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出关于人权条约机构、包括禁止酷刑委员会的具体和有针对性的建议，以期提高这些机构的效力，找出其工作方法和所需资源方面的高效举措，以便更好地管理工作量，同时注意到预算限制，并考虑到每个条约机构承载的不同重负”。

11. 在同一次会议上，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保加利亚、厄瓜多尔、德国、爱尔兰、拉脱维亚、立陶宛、马里、秘鲁、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和乌克兰加入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2.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 3/65/L. 25/Rev. 1(见 17 段，决议草案一)。

B. 决议草案 A/C. 3/65/L. 26 和 Rev. 1

13. 在 10 月 26 日第 31 次会议上，丹麦代表以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的名义，介绍了题为“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决议草案(A/C. 3/65/L. 26)，案文如下：

“大会，

“重申不得对任何人实施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回顾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是不容克减的权利，在一切情况下，包括在国际或国内武装冲突或动乱或任何其他公共紧急状态期间，这一权利都须得到保护，各相关国际文书均申明绝对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针对这种行为的法律和程序保障措施绝不能屈从于规避这一权利的措施，

“又回顾禁止酷刑是强制性国际法准则，国际、区域和国内法院都认定禁止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是习惯国际法，

“还回顾《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1条所载的酷刑定义，但不妨碍任何国际文书或国内立法载列或可能载列适用范围更广的规定，

“强调必须正确解释和履行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有关的国家义务，并严格遵守《公约》第1条所载的酷刑定义，

“注意到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规定酷刑和不人道待遇是严重违反公约的行为，并注意到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规约、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规约以及《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均规定，酷刑行为可构成危害人类罪，在武装冲突局势中实施的酷刑行为可构成战争罪，

“强调《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尽快生效及其执行将大大有助于防范和禁止酷刑，包括禁止设立秘密羁押地点，并鼓励所有尚未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考虑这样做，

“赞扬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和规模庞大的酷刑受害者康复中心网络为防范和制止酷刑并减轻酷刑受害者的痛苦作出不懈努力，

“1. 谴责一切形式的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包括恐吓在内，此类行为不论时地一律应予禁绝，断无辩解的理由，并吁请所有国家全面、绝对和毫不克减地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2. 强调各国必须采取持久、坚决和有效的措施，防范和制止一切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行为，强调指出国内刑法必须将一切酷刑行为定为犯罪，并鼓励各国在国内法中禁止构成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行为；

“3. 欢迎各国建立防范机制以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鼓励尚未这样做的所有国家建立这样的机制，吁请《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履行义务，指定或建立真正独立和有效的国家防范机制，以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4. 强调各国必须与相关条约机构和机制合作，包括与禁止酷刑委员会、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以及人权理事会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合作，并确保适当落实它们的建议和结论；

“5. 谴责国家或公职人员在任何情况下，包括以国家安全为由、在国内政治不稳定或任何其他公共紧急状态期间或通过司法裁决，从事或企图将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合法化、授权或默许实施此类行为；

“6. 强调指出独立的国内主管当局必须对一切有关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指控以及在有合理根据相信此类行为业已发生的情况下迅速、有效而公正地展开调查，对于怂恿、下令实施、容忍或实施此类行为者，包括发生违禁行为的羁押地点的负责官员，必须追究责任，移送司法，并按罪行轻重予以处罚；

“7. 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有效调查和记录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原则》（《伊斯坦布尔原则》）是防范和制止酷刑的有用工具，注意到“采取行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保护人权的一套原则”业经增订；

“8. 吁请所有国家实行有效措施，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尤其是在羁押地点及剥夺人身自由的其他地点，包括教育和培训负责收押、审讯或处理遭到任何形式逮捕、羁押或监禁者的相关人员；

“9. 促请各国确保任何主管当局或官员不得因个人或组织向国家或国际监督或防范机构或其代表传递关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指控的信息，而命令、适用、准许或容忍对其进行制裁，并确保国家绝不得因个人或组织传递此种信息而对其有所歧视；

“10. 吁请所有国家在打击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方面采取对性别问题具有敏感认识的办法，特别注意性别暴力行为；

“11. 又吁请各国铭记《残疾人权利公约》，确保将残疾人的权利全面纳入防范酷刑和保护工作，并欢迎特别报告员在这方面作出努力；

“12. 鼓励所有国家确保被判犯有施用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罪行的人员以后不得从事收押、审讯或处理任何被逮捕、羁押、监禁或以其他方式被剥夺自由者，并确保被控施用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人员不得在这种指控待决期间从事收押、审讯或处理任何被逮捕、羁押、监禁或以其他方式被剥夺自由者；

“13. 强调武装冲突中的酷刑行为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因此而构成战争罪，而且酷刑行为可构成危害人类罪，一切酷刑行为的施行人都必须受到起诉和惩处；

“14. 强烈敦促各国确保在任何程序中不准援引任何经确定系以酷刑取得的供词作为证据，除非用来证明被控施用酷刑者确曾刑讯逼供，并吁请各国考虑将此项禁令扩用于通过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而取得的供词；认识到对在任何程序中作为证词使用的包括供状在内的供词进行适足的确证，是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保障；

“15. 强调指出国家不得惩罚拒不实施或拒不隐瞒构成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行为的抗命人员；

“16. 促请各国在有充分理由相信某人在另一国有遭受酷刑危险的情况下不将此人驱逐、送返（‘驱回’）、引渡或以其他方式移送至该国，并确认各国即使得到外交上的保证，也并不因此而解除了按国际人权法、人道主义法和难民法，特别是不驱回原则所承担的义务；

“17. 回顾为确定是否存在这种理由，主管当局应考虑到一切相关因素，包括在适用情况下，考虑有关国家是否存在一贯严重、公然或大规模侵犯人权的情形；

“18. 吁请《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缔约国履行将被控实施酷刑行为者交付起诉或引渡的义务，并鼓励其他国家采取同样的行动，铭记必须消除有罪不罚现象；

“19. 强调指出国家法律制度必须确保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受害者获得补救，得到公平和充分的补偿，并获得适当的社会、心理、医疗和其他专门的康复服务；敦促各国开办、维持、协助或支持酷刑受害者康复中心，并确保其工作人员和病人的安全；

“20. 回顾其关于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羁押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的1988年12月9日第43/173号决议，在这方面强调指出，确保迅速将任何被

逮捕或被羁押者交由法官或其他独立司法官员当面提审，并允许其迅速和定期获得医疗和法律咨询，以及允许其家人和独立监察机构探视，是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有效措施；

“21. 提请所有国家注意，长期隔离羁押或秘密羁押可能助长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实施，其本身也可构成此种待遇中的一种，敦促各国尊重关于人身自由、安全和尊严的保障措​​施，确保取消秘密的羁押和审讯地点；

“22. 强调羁押条件必须尊重被羁押人的尊严和人权，着重指出，在努力促进尊重和​​保护被羁押人权利时，必须考虑到这一点，并在这方面注意到对隔离禁闭所表达的关切；

“23. 吁请所有国家采取适当有效的立法、行政、司法和其他措施，防范和禁止生产、买卖、出口和使用专门用于实施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器具；

“24. 敦促所有尚未成为《公约》缔约国的国家作为优先事项成为《公约》缔约国，并吁请缔约国尽早考虑签署和批准《公约》任择议定书；

“25. 敦促所有尚未采取行动的《公约》缔约国，根据关于国家间来文和个人来文的第 21 条和第 22 条作出声明，考虑是否可能撤回对第 20 条的保留，并通知秘书长接受第 17 条和第 18 条修正案，以期尽快提高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效力；

“26. 敦促缔约国严格遵守《公约》规定的义务，包括按照《公约》第 19 条提交报告的义务，因为未及时提交报告者甚多，此外邀请缔约国在向委员会提交报告时纳入性别观点以及有关儿童和青少年及残疾人的资料；

“27. 欢迎委员会开展的工作及其依照《公约》第 24 条提交的报告，建议委员会继续列入各国落实委员会建议的情况，并支持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提高其工作方法实效的打算；

“28. 邀请委员会主席和小组委员会主席就各自委员会的工作提出口头报告，并在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题为‘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的分项下与大会进行互动对话；

“29. 吁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依照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41 号决议规定的任务，继续应各国请求提供咨询服务，协助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包括协助编写提交委员会的国家报告以及设立和实施国家防范机制，并且为编写、制作和分发用于这一目的的教材提供技术援助；

“30. 欣见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并鼓励特别报告员继续在其建议中提出如何防范和调查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包括其基于性别的表现形式；

“31. 请特别报告员继续考虑在其报告中列入有关资料，说明各国就其建议、访问和函询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所取得的进展和所面临的问题，并说明其他官方接触情况；

“32. 吁请所有国家与特别报告员合作，协助其执行任务，提供其要求的一切必要资料，对其紧急呼吁作出充分而迅速的回应和跟进，认真考虑对其提出的访问要求作出积极回应，并就其访问要求及其各项建议的后续落实情况，同其进行建设性对话；

“33. 强调指出委员会、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及联合国其他相关机制和机构有必要继续定期交流意见，与联合国相关方案，尤其是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以及酌情与各区域组织和机制及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组织进行合作，以期通过改进协调等途径，在防范和根除酷刑相关问题上进一步提高效力和加强合作；

“34. 确认需要在全世界向酷刑受害者提供国际援助，强调指出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董事会工作的重要性，呼吁所有国家和组织每年向该基金捐款，最好是大幅增加捐款额，并鼓励向任择议定书所设特别基金捐款，以资助实施小组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和国家防范机制的教育方案；

“35. 请秘书长继续向所有国家转达大会有关向这些基金捐款的呼吁，并把这些基金每年都列入由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筹款资助的方案；

“36. 又请秘书长向人权理事会和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交关于这些基金运作情况的报告；

“37. 还请秘书长在联合国总体预算框架内，确保向参与防范和制止酷刑、协助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受害者的机构和机制，特别包括向禁止酷刑委员会、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和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供足够的员工和设施，附应各会员国对防范和制止酷刑以及协助酷刑受害者的大力支持，以便委员会和特别报告员有能力全面、持久、有效地执行任务，同时充分考虑到其工作的特殊性质；

“38. 吁请所有国家、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其他机关和机构以及相关政府间组织和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组织在6月26日举办活动，纪念联合国支持酷刑受害者国际日；

“39. 决定在第六十六届会议上审议秘书长的报告，包括关于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和任择议定书所设特别基金的报告、禁止酷刑委员

会的报告及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

14. 在 11 月 4 日第 42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决议草案 A/C.3/65/L.26 的提案国和安道尔、安哥拉、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白俄罗斯、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基纳法索、厄瓜多尔、格鲁吉亚、约旦、伊拉克、以色列、吉尔吉斯斯坦、马里、蒙古、摩洛哥、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土耳其、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提交的题为“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订正决议草案(A/C.3/65/L.26/Rev.1)。

15. 在同一次会议上，丹麦代表口头订正该决议草案，在执行部分第 19 段中的“康复中心”之后加上“或设施”。

16.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65/L.26/Rev.1 (见第 17 段，决议草案二)。

三.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17.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禁止酷刑委员会

大会,

回顾《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¹

欢迎禁止酷刑委员会的工作,

遗憾地注意到待审的缔约国报告和个人来文不断积压,妨碍委员会及时且毫不拖延地审议报告和来文,

注意到委员会要求大会核准延长委员会会议时间,

又注意到委员会仅有 10 个成员,而且目前仅每年举行两届各三周的会议,

还注意到要求延长会议时间而产生的估计所需预算经费将在 2010-2011 两年期核定方案预算内解决,还将在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范围内予以处理,同时考虑到需要尽可能最佳利用资源,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对人权条约机构利用额外会议时间的评估的说明,²注意到条约机构工作量不断增加,这些机构提出的增加会议时间的要求也不断增加,

1. 表示赞赏禁止酷刑委员会迄今为提高其工作方法的效率而作出的努力,包括为进一步统一各条约机构的工作方法而作出的努力,并鼓励委员会继续开展这方面的活动;

2. 决定核准委员会作为一项临时措施,从 2011 年 5 月起至 2012 年 11 月底每届会议时间增加一周,以解决待审的缔约国报告和个人来文不断积压的问题;

3. 请秘书长在其依照人权理事会 2008 年 9 月 24 日第 9/8 号决议³所开展的工作和条约机构在此方面工作的基础上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出关于人权条约机构、包括禁止酷刑委员会的具体和有针对性的建议,以期提高这些机构的效力,找出其工作方法和所需资源方面的高效举措,以便更好地管理工作量,同时注意到预算限制,并考虑到每个条约机构承载的不同重负。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465 卷,第 24841 号。

² A/65/317。

³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53 A 号》(A/63/53/Add.1),第一章。

决议草案二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大会，

重申不得对任何人实施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回顾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是不容克减的权利，在一切情况下，包括在国际或国内武装冲突或动乱或任何其他公共紧急状态期间，这一权利都须得到保护，各相关国际文书均申明绝对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针对这种行为的法律和程序保障措施绝不能屈从于规避这一权利的措施，

又回顾禁止酷刑是强制性国际法准则，国际、区域和国内法院都认定禁止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是习惯国际法，

还回顾《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¹ 第 1 条所载的酷刑定义，但不妨碍任何国际文书或国内立法载列或可能载列适用范围更广的规定，

强调必须正确解释和履行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有关的国家义务，并严格遵守《公约》第 1 条所载的酷刑定义，

注意到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² 规定酷刑和不人道待遇是严重违反公约的行为，并注意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规约、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规约以及《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³ 均规定，酷刑行为可构成危害人类罪，在武装冲突局势中实施的酷刑行为可构成战争罪，

强调《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⁴ 尽快生效及其执行将大大有助于防范和禁止酷刑，包括禁止设立秘密羁押地点，并鼓励所有尚未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考虑这样做，

赞扬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和规模庞大的酷刑受害者康复中心网络为防范和制止酷刑并减轻酷刑受害者的痛苦作出不懈努力，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465 卷，第 24841 号。

² 同上，第 75 卷，第 970 至 973 号。

³ 同上，第 2187 卷，第 38544 号。

⁴ 第 61/177 号决议，附件。

1. 谴责一切形式的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包括恐吓在内，此类行为不论时地一律应予禁绝，断无辩解的理由，并吁请所有国家全面、绝对和毫不克减地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2. 强调各国必须采取持久、坚决和有效的措施，防范和制止一切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行为，强调指出国内刑法必须将一切酷刑行为定为犯罪，并鼓励各国在国内法中禁止构成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行为；

3. 欢迎各国建立防范机制以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鼓励尚未这样做的所有国家建立这样的机制，吁请《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⁵ 的缔约国履行义务，指定或建立真正独立和有效的国家防范机制，以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4. 强调各国必须确保妥善落实相关条约机构和机制的建议和结论，包括禁止酷刑委员会、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以及人权理事会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

5. 谴责国家或公职人员在任何情况下，包括以国家安全为由或通过司法裁决，从事或企图将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合法化、授权或默许实施此类行为；

6. 强调指出独立的国内主管当局必须对一切有关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指控以及在有合理根据相信此类行为业已发生的情况下迅速、有效而公正地展开调查，对于怂恿、下令实施、容忍或实施此类行为者，包括发生违禁行为的羁押地点的负责官员，必须追究责任，移送司法，并按罪行轻重予以处罚；

7. 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有效调查和记录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原则》（《伊斯坦布尔原则》）⁶ 是防范和制止酷刑的有用工具，注意到“采取行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保护人权的一套原则”⁷ 业经增订；

⁵ 第 57/199 号决议，附件。

⁶ 第 55/89 号决议，附件。

⁷ 见 E/CN.4/2005/102/Add.1。

8. 吁请所有国家实行有效措施，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尤其是在羁押地点及剥夺人身自由的其他地点，包括教育和培训负责收押、审讯或处理遭到任何形式逮捕、羁押或监禁者的相关人员；

9. 促请各国作为防范和打击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这方面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确保任何主管当局或官员不得因个人或组织接触任何参与防范和打击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国家或国际监督或防范机构，而命令、适用、准许或容忍对其进行制裁或对其持有其他偏见；

10. 吁请所有国家在打击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方面采取对性别问题具有敏感认识的办法，特别注意性别暴力行为；

11. 吁请各国铭记《残疾人权利公约》，⁸ 确保将残疾人的权利全面纳入防范酷刑和保护工作，并欢迎特别报告员在这方面作出努力；

12. 鼓励所有国家确保被判犯有施用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罪行的人员以后不得从事收押、审讯或处理任何被逮捕、羁押、监禁或以其他形式被剥夺自由者，并确保被控施用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人员不得在这种指控待决期间从事收押、审讯或处理任何被逮捕、羁押、监禁或以其他形式被剥夺自由者；

13. 强调武装冲突中的酷刑行为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因此而构成战争罪，而且酷刑行为可构成危害人类罪，一切酷刑行为的施行人都必须受到起诉和惩处；

14. 强烈敦促各国确保不得在任何程序中援引任何经确定系以酷刑取得的供词作为证据，除非用来证明被控施用酷刑者确曾刑讯逼供，并吁请各国考虑将此项禁令扩大适用于通过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而取得的供词；认识到对在任何程序中作为证词使用的包括供状在内的供词进行适足的确证，是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一项保障措施；

15. 强调指出国家不得惩罚拒不实施或拒不隐瞒构成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行为的抗命人员；

16. 促请各国在有充分理由相信某人在另一国有遭受酷刑危险的情况下不将此人驱逐、送返（“驱回”）、引渡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移送至该国，并确认各国即使得到外交上的保证，也并不因此而解除其依据国际人权法、人道主义法和难民法，特别是不驱回原则所承担的义务；

⁸ 第 61/106 号决议，附件一。

17. 回顾指出,为确定是否存在这种理由,主管当局应考虑到一切相关因素,包括在适用情况下考虑到有关国家是否存在一贯严重、公然或大规模侵犯人权的情形;

18. 吁请《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¹ 缔约国履行将被控实施酷刑行为者交付起诉或引渡的义务,并鼓励其他国家采取同样的行动,铭记必须消除有罪不罚现象;

19. 强调指出国家法律制度必须确保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受害者获得补救,得到公正和适足的补偿,并获得适当的社会、心理、医疗和其他相关的康复专门服务;促请各国开办、维持、协助或支持康复中心或设施,使酷刑受害者能在那里得到康复治疗,而且使这些中心能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其工作人员和病人的安全;

20. 回顾大会关于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羁押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的 1988 年 12 月 9 日第 43/173 号决议,在这方面强调指出,确保迅速将任何被逮捕或被羁押者交由法官或其他独立司法官员当面提审,并允许其迅速和定期获得医疗和法律咨询,以及允许其家人和独立监察机构探视,是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有效措施;

21. 提请所有国家注意,长期隔离羁押或秘密羁押可能助长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实施,其本身也可构成此种待遇中的一种,敦促各国尊重关于人身自由、安全和尊严的保障措​​施,确保取消秘密的羁押和审讯地点;

22. 强调羁押条件必须尊重被羁押人的尊严和人权,着重指出,在努力促进尊重和​​保护被羁押人权利时,必须考虑到这一点,并在这方面注意到对隔离禁闭问题的关切;

23. 吁请所有国家采取适当有效的立法、行政、司法和其他措施,防范和禁止生产、买卖、出口和使用专门用于实施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器具;

24. 敦促所有尚未成为《公约》缔约国的国家作为优先事项成为《公约》缔约国,并吁请缔约国尽早考虑签署和批准《公约》任择议定书;

25. 敦促所有尚未采取行动的《公约》缔约国,根据关于国家间来文和个人来文的第 21 条和第 22 条作出声明,考虑是否可能撤回对第 20 条的保留,并通知秘书长接受第 17 条和第 18 条修正案,以期尽快提高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效力;

26. 敦促缔约国严格遵守《公约》规定的义务,包括按照《公约》第 19 条提交报告的义务,因为未及时提交报告者甚多,此外邀请缔约国在向委员会提交报告时纳入两性平等观点以及有关儿童和青少年及残疾人的资料;

27. 欢迎委员会开展的工作及其依照《公约》第 24 条提交的报告，⁹ 建议委员会继续列入各国落实委员会建议的情况，并支持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提高其工作方法效力的打算；

28. 邀请委员会主席和小组委员会主席就各自委员会的工作提出口头报告，并在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题为“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的分项下与大会进行互动对话；

29. 吁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依照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41 号决议规定的任务，继续应各国请求提供咨询服务，协助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包括协助编写提交委员会的国家报告以及设立和实施国家防范机制，并且为编写、制作和分发用于这一目的的教材提供技术援助；

30.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¹⁰ 并鼓励特别报告员继续在其建议中提出如何防范和调查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包括其基于性别的表现形式；

31. 请特别报告员继续考虑在其报告中列入有关资料，说明各国就其建议、访问和函询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所取得的进展和所面临的问题，并说明其他官方接触情况；

32. 吁请所有国家与特别报告员合作，协助其执行任务，提供其要求的一切必要资料，对其紧急呼吁作出充分而迅速的回应和跟进，认真考虑对其提出的访问要求作出积极回应，并就其访问要求及其各项建议的后续落实情况，同其进行建设性对话；

33. 强调指出委员会、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及联合国其他相关机制和机构有必要继续定期交流意见，与联合国相关方案，尤其是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以及酌情与各区域组织和机制及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组织进行合作，以期通过改进协调等途径，在防范和根除酷刑相关问题上进一步提高效力和加强合作；

34. 确认需要在全球向酷刑受害者提供国际援助，强调指出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董事会工作的重要性，呼吁所有国家和组织每年向该基金捐款，最好是大幅增加捐款额，并鼓励向任择议定书所设特别基金捐款，以资助实施小组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和国家防范机制的教育方案；

35. 请秘书长继续向所有国家转达大会有关向这些基金捐款的呼吁，并且每年都把这些基金列入由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筹款资助的方案；

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44 号》(A/65/44)。

¹⁰ 见 A/65/273。

36. 又请秘书长向人权理事会和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交关于这些基金运作情况的报告；

37. 还请秘书长在联合国总体预算框架内，确保向参与防范和制止酷刑以及为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受害者提供援助的机构和机制，特别包括向禁止酷刑委员会、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和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供适足的员工和设施，与各会员国对防范和制止酷刑以及协助酷刑受害者的大力支持相相应，以便委员会和特别报告员有能力全面、持久、有效地执行任务，同时充分考虑到其任务的特殊性质；

38. 吁请所有国家、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其他机关和机构以及相关政府间组织和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组织在 6 月 26 日举办活动，纪念联合国支持酷刑受害者国际日；

39.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上审议秘书长的报告，包括关于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和任择议定书所设特别基金的报告，以及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报告及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
